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2024 / 2 / 5

聖經世界 盟約之旅

與主同行

以色列、紅海 西奈山、約旦 1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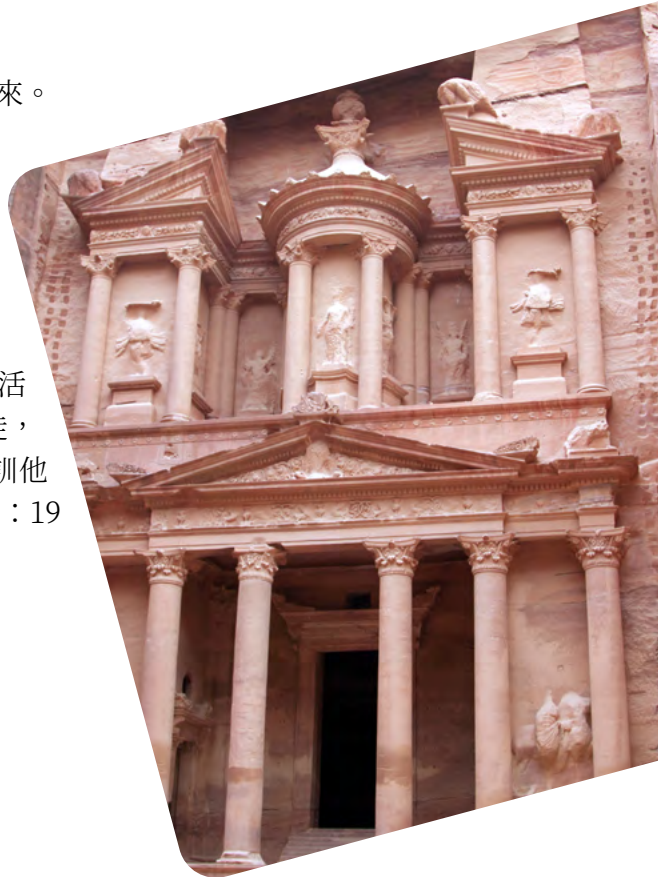


耶路撒冷旅行社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4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4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行程設計理念

1. 採取以色列史為縱軸，觸及曠野、征服、士師、王國、先知、被擄、歸回等不同時期的聖經史地。
2. 將耶穌的足跡以誕生、成長、宣教及救恩等四個階段鋪陳出來。
3. 呈現耶路撒冷的發展歷史及其在不同時期的風貌。
4. 透過聖經考古的發現，活化聖經所描述的相關記載及屬靈意義。
5. 透過上述的思考，期盼讓每位參加的弟兄姊妹體驗到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的訓勉：「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9～20）。



行程特色

獨門絕活

長期以來，我們獨家所嚴選聖經中非常重要之景點，近年來雖被同業競相抄襲，可惜終究只能得其形而不得其義，只有透過們的專業詮釋與連結，您將有迥然不同與獨特的領受。

1. 耶穌復活後與門徒相約見面的地點：大使命山。
2. 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最北端的但城，同時也是北國以色列的敬拜中心。
3. 由古代拿撒勒村落改建而成的文化村。
4. 北國以色列首府：撒瑪利亞。
5.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立約的見證：基利心山。
6.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立約的聖所：示劍。
7. 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經常交戰的示非拉地區：以拉谷、瑪利沙。
8. 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最南端：別是巴。
9. 進入摩西差人窺探應許之地的南地。
10. 與西奈之約有重要關聯的地點：西奈山。
11. 耶穌接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伯大尼。
12. 進入大衛書寫詩篇 23 篇的情境：幽谷曠野。
13. 聖經所提及地點所挖掘出珍貴的出土文物：以色列考古博物館。
14. 進入耶穌所宣講信心像一粒芥菜種的境地，同時勾繪拿俄米前往摩押，並偕同路得返回伯利恆的路徑：希律堡。

經典必到

是到訪一個地方絕對不能錯過的 High Light，即使是人人皆知的景點，但融合我們專業的詮釋與連結，依然要讓您看見它的特殊與不同。

1. 耶穌時期羅馬行政中心，大希律所建造也是福音向外邦人傳揚的先啟：凱撒利亞。
2. 諸多士師及先知活動的區域：耶斯列平原、迦密山。
3. 耶穌傳揚天國信息的區域：上、下加利利。
4. 耶穌的誕生及成長地：伯利恆、拿撒勒。
5. 以東地的「失落古城」：彼特拉。
6. 位於摩押地，摩西只能遠眺應許之地的尼波山。
7. 有「棕櫚之鄉」之稱且是世界最古老的城市：耶利哥。
8. 大衛所攻取耶布斯人的城，即最早期的耶路撒冷城，也是王國建立後的首都：大衛王古城。
9. 大希律所修建第二聖殿的遺址：聖殿山及聖殿西南牆。
10.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完成救恩旅程的橄欖山、客西馬尼園、各各他。





第 01 天 2/5 (一)

桃園～香港

集合於桃園國際機場搭乘客機，飛往香港，抵達後稍事休息再轉機前往以色列。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 02 天 2/6 (二)

香港～特拉維夫～(90km/1 小時 10 分) 凱撒利亞～(60km/1 小時 15 分) 拿撒勒(午餐、拿撒勒文化村、報喜堂)

搭乘凌晨班機飛往以色列的首都～特拉維夫，於同日清晨抵達特拉維夫。入境後，隨即前往★凱撒利亞(徒十)，凱撒利亞城為大希律所建，歷經不同王朝的統治皆在此留下建築遺跡，保羅也是在此向亞基帕分訴，事後搭船前往羅馬接受審判(徒廿六)，我們將參觀羅馬劇場、大希律王宮遺址、跑馬競技場…等遺跡。接著前往耶穌童年居住的地方，亦有山城之稱的拿撒勒。午餐後，參觀由★古代拿撒勒村落改建而成的文化村。在此您可經由古代的榨酒池、水井、猶太會堂、住家格局、守望塔及禾場等，更進一步瞭解耶穌時期的巴勒斯坦風土，與耶穌經常以比喻傳講天國信息的文化背景。接著參觀紀念天使告訴馬利亞懷孕的★報喜堂，教堂內外滿佈風格迥異，以世界各國文化所詮釋的馬利亞與聖子的雕畫像，報喜堂鄰側按傳統的說法是約瑟之家，現在已改建為★紀念教堂。夜宿拿撒勒。

早：X 午：集體農場半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Ramada Nazareth

第 03 天 2/7 (三)

拿撒勒(7:00 開車)～(95km/1 小時 30 分) 但～(5km/10 分) 凱撒利亞腓立比～(63km/1 小時 10 分) 彼得授職紀念堂～(2.5km/5 分) 迦百農～(10km/15 分) 午餐～(21km/30 分) 大使命山～(18km/35 分) 加利利湖遊船～(41km/1 小時 15 分) 拿撒勒

早上前往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的最北端★但(士十八)，我們將約旦河的主要源頭稍事停留，參觀耶羅波安在主前 930 年左右建造的聖所遺址(王上十二：25～33)以及第一聖殿時期的以色列城門、丘壇。續往黑門山麓下的★凱撒利亞腓立比(太十六：13～20)，此處也是約旦河的源頭之一。之後，前往★彼得受召紀念教堂(約廿一：15～17)。接著前往★迦百農(太八：5～13)，目前仍存留第四世紀時期的猶太會堂、猶太人住屋群及傳統上認為門徒彼得的家等遺跡。午餐後，前往被稱為耶穌復活後與門徒約定的★大使命山，在此，我們將省思被選召【作門徒】的意涵(太廿八：16～20)。最後★乘坐仿耶穌時代所造的船遊賞加利利湖。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彼得魚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Ramada Nazareth

第 04 天 2/8 (四)

拿撒勒(7:45 開車)～(24km/30 分) 米吉多～(72km/1 小時 25 分) 撒瑪利亞～(27km/50 分) 基利心山～(3km/15 分) 示劍～(119km/2 小時 20 分) 伯利恆

早上前往史上著名的古戰場★米吉多，在此我們可看到迦南人時期的城門及祭壇、所羅門時期的城門、亞哈王時期的王宮遺址及蓄水池；此外，站在米吉多遺址上環視週遭地理地貌，幫助我們對士師及先知活動的區域有更具體的認識。之後進入巴勒斯坦前往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曾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在主前 721 年為亞述所滅(王下十七：5～6)，希臘羅馬統治時期又再次繁榮，我們將參觀★撒瑪利亞城遺址，在此您可購買當地盛產頗為著名之橄欖油、橄欖皂及有馬賽克圖案的紀念性杯盤。午餐後，前往基利心山及示劍，示劍是舊約的稱號(創十二：5～6)，新約則名之為敘加(約四：1～30)，此外依傍示劍的兩側就是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申廿七：1～26)。我們將參觀★基利心山、★古代示劍遺址及★雅各井(約四：1～7)。夜宿伯利恆。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撒瑪利亞烤羊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t Joseph





第 05 天 2/9 (五)

伯利恆 (7:30 開車) ~ (45km/1 小時) 瑪利沙 ~ (56km/55 分) 別是巴 ~ (87km/1 小時 15 分) 米茲派拉蒙 ~ (158km/2 小時 30 分) 以拉他 ~ (22km/30 分) 紅海

早上經由大衛以小石塊戰勝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的以拉谷前往★瑪利沙國家公園，瑪利沙是羅波安修築的眾城之一（代下十一：5～11），此城規模甚大，我們將登上瑪利沙古城遺址、參觀採石區以及主前第二、三世紀的墓室。自伯利恆、以拉谷至瑪利沙地區在聖經地理上稱之為示非拉，是自由沿海平原通往耶路撒冷等城和猶大山區的重要通道，舊約歷史中，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之間無數的爭戰即發生在此一廣大區域，是了解舊約非常重要的參考。接著前往★別是巴遺址，士師時期以色列領土南至於此，因此有「從但到別是巴」這句話來表示以色列之領土範圍（士二十：1）。接著深入南地有大峽谷之稱的米茲派拉蒙，在此，我們將進入舊約時期摩西差人探窺迦南地的情境（民十三）。之後沿著大峽谷經由以拉他邊界進入埃及西奈半島，夜宿有專屬海灘的紅海渡假旅館。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套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Tolip Resort

第 06 天 2/10 (六)

紅海 (9:30 開車) ~ (175km/2 小時 30 分) 西奈曠野 ~ 西奈山

早上經由西奈曠野前往西奈山下的住宿旅館，抵達後稍事休息，同時您也可在此選購舉世聞名之香精。午餐後登爬依據教會傳統認定摩西領受十誡之西奈山。夜宿西奈山下。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住宿飯店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Morgen Land

第 07 天 2/11 (日)

西奈山 (4:00 開車) ~ (175km/2 小時 30 分) 他巴 ~ (12km/15 分) 亞拉巴 ~ 以約邊界 ~ (131km/2 小時 15 分) 彼特拉

今日於清晨 4 點啟程，驅車前往他巴以埃邊界返回以色列，再經由亞拉巴以約邊界進入約旦，根據聖經的記載，此區即是以東地，也是舊約以撒的兒子以掃所居住的地方（創廿五：30；卅二：3）。我們將經由美麗的山谷前往有失落的古城之稱的★彼特拉，此城曾經一度興盛繁榮，後因地理變化，整個城市深埋沙中，消失了一千多年後，到了十九世紀後被考古學家發掘出來，才又重返人間，該城一帶全是紅色砂岩，故有紅色玫瑰的石頭城之稱，我們將沿著峽谷進入由納巴廷王朝時期，依陡峭的山壁所開鑿而建的古城，古城有神廟、皇家墓室、古羅馬大道、劇場等建築，由於整個山區全是紅色砂岩，隨著陽光的照射角度而呈現無與倫比的不同景觀。夜宿彼特拉。

早：餐盒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Old Village



第 08 天 2/12 (一)

彼特拉 (8:00 開車) ~ (227km/3 小時 30 分)
尼波山 ~ (32km/45 分) 伯大尼 ~ (15km/20 分)
死海

早上沿著沙漠大道及王道北上前往尼波山，★尼波山位處聖經稱為摩押之地，耶和華在尼波山上向摩西指明應許之地（申卅四：1～8），我們將在此鳥瞰約旦河谷的摩押平原與耶利哥平原。午餐後，前往據信是耶穌接受約翰施洗的約旦河洗禮處，此區也稱為★伯大尼，耶穌曾在此住過一段時日（約一：28；約十：40），此處經由考古學者挖掘，並確認有拜占庭時期的教堂以及洗禮池等遺跡。最後前往有專屬海灘的死海住宿旅館，在含鹽量高的死海浮泳，人體不需借助任何物體就能飄浮在水面，死海的海水含有多種豐富的礦物質，經由提煉所製成的多種產品更是保養的聖品。夜宿死海度假飯店。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市區餐廳自助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Holiday Inn

第 09 天 2/13 (二)

死海 (8:00 開車) ~ (11km/10 分) 胡笙橋 ~
耶利哥 ~ (21km/30 分) 幽谷曠野 ~ (26km/40 分)
耶路撒冷【大衛王古城遺址 ~ 華倫井道 ~ 基訓泉 ~ 希西家水道 ~ 西羅亞池】 ~ (6km/25 分)
以色列博物館 ~ (9km/25 分) 伯利恆

早上經由約以邊境的胡笙橋進入以色列。入境後，前往有棕櫚之鄉美稱且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現在是巴勒斯坦自治區的耶利哥，從★古耶利哥城遙望西邊，可看到根據教會傳統認定是耶穌曾被魔鬼帶到該處受試探的試探山（太四：1～11）。在耶利哥您可購買死海的相關產品、鑰匙圈、卷軸、膏抹精油與蜜棗等伴手禮。午餐後，前往幽谷曠野，在此，您將會進入詩篇 23 篇所



描述青草地及死蔭山谷的場景。之後，進入耶路撒冷，前往舊城外★大衛王古城，當年大衛王征服耶路撒冷之後，將約櫃遷移至此（撒下六：12），我們將自古城而下經由華倫井道前往基訓泉（王上一：32～40），走希西家水道（代下卅二：30）及至西羅亞池（約九：1～7）。最後前往★以色列博物館，首先參觀耶穌時期的耶路撒冷城模型，裏面有希律王宮、聖殿區、安東尼堡及耶穌受審判、各各他等，是了解耶路撒冷城的發展歷史很重要的景點。之後進入考古館區，在這裡我們會看到自各個聖經所提及地點所挖掘諸多極為珍貴的出土文物，如：亞拉得的至聖所、米吉多的巴力鑄像、亞實突的非利士女神像、耶路撒冷猶大王烏西雅墓誌銘……等，這些都引導我們再次進入聖經古老的世界，藉此也得以更認識耶和華上帝向世人所宣告傳遞的信息。夜宿伯利恆。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阿拉伯式燒烤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t Joseph



第 10 天 2/14 (三)

伯利恆 (6:45 開車) ~ (10km/30 分) 聖殿山~哭牆~聖殿西南牆~聖墓教堂~畢士大~金門~午餐~ (17km/35 分) 希律堡~ (10km/20 分) 伯利恆

早上前往★聖殿山，又稱之為摩利亞山，係亞伯拉罕獻以撒之處（創廿二：1~2），所羅門王亦在此建造聖殿，目前矗立著回教第三聖殿的金頂清真寺以及據傳穆罕默德騎白馬升天的銀頂清真寺。之後，前往舉世聞名的哭牆以及極為壯麗的★聖殿西南牆，藉著這處被挖掘的考古遺址，我們對聖經記載耶穌時期有關聖殿及其週遭位址的敘述將有更清楚的認識。接著前往★聖墓教堂，此處是耶穌時期的各各他，耶穌在此為擔當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續訪★畢士大（約五：2~9）以及金門，在金門前，您可俯視汲淪溪谷，並且進入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主必臨於橄欖山的情境（亞十四：4~8），以及應驗先知以西結對聖殿東門必關閉所說的預言（結四十四：1~2）。在伯利恆午餐後，前往位於猶大曠野外觀如圓錐形火山的★希律堡，這裡是大希律王宮，內部有猶太會堂、羅馬浴室、住所、蓄水池及大希律王住所。接著返回伯利恆參觀★主誕生教堂，經由謙卑之門進入教堂，據信耶穌就誕生在教堂前廳下方的石窟內，位於主誕生教堂旁的天主教堂地下室，初代教父耶柔米終其一生在此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聖經翻譯成拉丁文，世稱為武加大譯本。最後前往採購著名的橄欖木製品。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阿拉伯式雞腿燜飯風味餐
晚：住宿飯店自助餐 住：St Joseph

第 11 天 2/15 (四)

伯利恆 (6:45 開車) ~ (12km/40 分) 橄欖山~棕樹大道~客西馬尼園~雞鳴教堂~ (55km/1 小時 10 分) 特拉維夫~香港

早上登訪橄欖山，自棕樹大道前往耶穌被逮捕的★客西馬尼園（太廿六：36~56）。接著前往為紀念在耶穌被捕之後彼得不認耶穌所建的★雞鳴教堂（太廿六：57~75）。之後前往機場搭機飛往香港轉機返回台灣。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X
晚：X 住：機上

第 12 天 2/16 (五)

香港~桃園

班機於清晨抵達香港後隨即轉機飛返桃園，結束此一豐富而充實的「聖經世界盟約之旅」。

※ 標示★代表入內參觀或含門票

※ 以上若有屬於宗教性的景點，如：教堂、聖殿山...等，有可能因宗教因素而臨時關閉，若因而導致無法參觀敬請諒解。



航班資訊

日期	啟程	抵達	航班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02/05	桃園	香港	CX 479	20:20	22:15	1·55
02/06	香港	特拉維夫	CX 675	01:15	07:45	11·30
02/15	特拉維夫	香港	CX 676	14:35	05:40+1	10·05
02/16	香港	桃園	CX 488	08:00	09:55	1·55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二、日期	2024年2月5日(一)～2月16日(五)				
三、行程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12天				
四、團費	※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4,300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02-2365-9151#202、204) ※ 上課時間：報名者出發前需上三次課，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12月16日及2024年1月20日，週六上午9:00～12:00；12月16日(上午10:40)同時舉行「行前說明會」。 ※ 行程團費：團費每人147,000元整。				
五、優惠辦法	1. 請在完成華神報名及繳費程序之前，務必仔細閱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並留意相關的權責。 2. 報名時，請繳交定金30,000元。 3. 即日起至6月9日前報名並且繳交定金者，優惠4,000元。 4. 以現金繳交團費尾款，享2,000元優惠。				
六、費用包括	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兵險、燃油附加費及邊界稅。 3. 行李：23公斤以下托運行李壹件。 4. 餐膳：行程表所列。(每餐均不含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5.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6.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7. 交通：以色列、埃及為50人座遊覽車；約旦48人座遊覽車。 8. 保險：旅行社500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500萬意外險(含20萬意外醫療)；15歲以下(未滿)及70歲以上(滿)之旅客，每人200萬意外險(含20萬意外醫療)。 9.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 10. 每人每日壹瓶瓶裝水。 11. 接送：華神至桃園國際機場來回接送。				
七、費用不含	1. 上述第六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八、自費項目	城市	項目	說明	費用	危險程度
	西奈山	騎乘駱駝	上西奈山單程步行約需2.5~3小時，建議前1.5小時路程可搭乘駱駝節省體力	35美金	B
A：危險 B：需注意 C：安全					
九、護照	1. 有護照者：自旅遊地返台的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2.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 (1) 辦理護照需要身份證正本、兩吋相片2張。(護照規費1,500元) (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正本。 (3) 不曾辦理護照者，須先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滿39歲(含)以上免附退伍令；未滿18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十、報名須知	1. 最低成團人數為20人。 2. 機票將於出發前21～35天開出，開票時不另行通知。 3. 國泰航空公司規定團體機票一旦開出，若取消參團將只退還稅金。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報名表

出發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或線上報名後，連同護照影本、定金匯款收據，以傳真、E-mail 或郵寄至本公司。 地址：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陳正德弟兄 收 電話：(06) 235-7333 分機 101 傳真：(06) 236-3244 E-mail：hubert@jrstours.com.tw		
定金繳交	報名時請您以下列任一方式繳交定金新台幣 30,000 元。 1. 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 (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帳 號：36908 + 您手機號碼後 9 碼 (不用輸入最前面的 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 ATM 轉帳者，手機號碼務必與報名表所填寫之手機號碼一致，以利核對。 2. 信用卡： 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訊，親簽後回傳至本公司。		
說明會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六) 上午 10：4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		
團 名	以色列、西奈山、紅海、約旦 12 天 (0205ISP12CX)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 教會稱謂	如：牧師、長執、兄弟	所屬教會	
電 話		手 機	
通信地址		特殊飲食	
E-MAIL		屬意室友	
<p>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radio"/> 願意 <input type="radio"/> 不願意</p>			
<p>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客 (代表人)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同工：陳正德 弟兄 電話：0937-569747

信用卡郵購刷卡單授權書

商店代號 000 812 8813 00041 / 000 812 3381 30030
006 1636 5201 1001 / 158 3830 7901

發卡銀行	信用卡別	<input type="radio"/> VISA <input type="radio"/> MASTER <input type="radio"/> JCB	截止日期	/
信用卡號	-	-	背面末三碼	
刷卡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D.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的簽名一致		注意事項： 1. 不適用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2. 持卡人同意依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產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予發卡銀行。 3. 請持卡人親自填寫此單。(授權碼除外)		
經辦人：_____	授權碼：_____	消費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input type="radio"/> 同報名表上通訊地址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份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以下稱甲方）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姓名：

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電話：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住居所：

負責人姓名：陳瑞玲

緊急聯絡人：

電話：(06) 235-7333

姓名：

營業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與旅客關係：

電話：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

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以色列、紅海、西奈山、約旦 12 天

行程（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甲方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旅遊費用：新臺幣 147,000 元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 30,000 元。

其餘款項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導遊、司機之小費。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20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七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二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 21 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2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依法令規定。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最高五百萬元。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最高二十萬元。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每一旅遊團員最高十萬元。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最高兩千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二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06)235-7333，service@jrstours.com.tw。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同意。

簽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六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1. 本團係由「中華福音神學院 / 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以下簡稱校方）主辦的教學旅遊課程，委由耶路撒冷旅行社承辦。
2. 甲方參加本團需先向校方完成選課及繳交研習費的行政程序，並在完成校方的行政程序後三日內，逕向乙方報名並繳交定金，以完成甲方與乙方簽訂旅遊契約，方能正式成為團員。
3. 若至本團報名截止日招生不足，校方得在和乙方協商後「宣布流課」，甲方向校方繳交之研習費以及繳交給乙方的定金可全額退費，甲方不得向乙方求償任何違約金。
4. 因故須調整景點，將委託校方統籌與乙方協商、緊急因應，甲方不得異議。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責人：陳瑞玲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話或傳真：(06) 235-7333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